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3年修订）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0万元；截止2016

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0万元，全部属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对外担保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占用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 杜业勤 刘国军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